

档不住的爱的诱惑

内容提要：

每当我想起带着纺织了十几年的玫瑰梦踏入这座金色的城堡时，我们曾是那么自豪。可是现在，在都市清冷的街影里我们又是怎样的一种失落。

目 录

第一章 握不住你的手

握不住你的手	1
断箭	2
哦,那个暖意融融的冬季	4
情断	7
用胸口的体温为生命保暖 ——一次心灵的情感对话	10
新美人,我差点昏了过去	12
音	14
一切为了爱	15
过程	18
玫瑰,再见玫瑰	20
等待花季	22
愿他过得比我好	23
蔡微文	25

第二章 爱人在别处

爱了,痛了,恨了,醒了……	29
玫瑰与诗	30
红雨伞,蓝雨伞	32
卡拉 OK 厅中的变调曲	33
真情游戏	34
爱情麻辣烫	36
模糊概念	41
想说恨你不容易	45
想说爱你不容易——致烨	49
永逝的玫瑰	52
感谢你,风筝——别蕾蕾	53
爱在别处——致烨和蕾	53
往事如歌	56

第三章 初恋不可承受之重

青苹果	60
迷梦	62
往事	63
杉木堆上的初恋	65
青色情网——初恋季节	67
多情的季节	69
轻舞飞扬	71
偶遇往事	73
情殇	77
悠悠往事	79
丁香姑娘	81
别离初恋	83
缘	85
家常初恋	86

第一章 握不住你的手

握不住你的手

中央财经大学 羊羊

原名：王美玲

也许，我们选错了方向，才跳上了那条忧伤的路；

也许，是你不经意的轻拂，却刺痛了我心灵的窗户……

迈进这所曾两次拒我于门外的大学，我苍凉的心颇有些壮士赴沙场终得安全归的感觉，我曾深深地感动于这方土地以博大的胸怀最终对我的接纳，却万万没想到一年后它又成了埋葬我初恋的坟墓，凄凄冷风中，茕然子立的荒草一如我受伤的心灵……

你像一片飘忽的云飞进我的生命里来，以你的柔情与执著，老乡会上有意无意的暗示、图书室凝视我的痴迷；你温柔的双眸和唇齿间的笑意，这一切的一切都那么真实的告白着你对我的爱恋，终于，在你真情的感召下，我思想的种种羁负全都荡然无存，那颗受命运捉弄的曾自以为苍老如一颗古树的心竟又神奇般地泛出了郁葱的绿意，就这一点而言（不论你以后带给我的伤害有多大），我该终生感谢你。

像其它许多同学一样，我们在警校严格的校纪的缝隙中把“地下工作”搞得如火如荼，每每我们相隔两米一前一后地走出校门后又迅速挽在一起时，你总是一脸的喜气掩不住的调皮，谈些你爸爸与你合伙骗你妈时也是如此刺激之类的话。对的，你爸爸，我们在一起时谈的最多的就是你爸爸，你甚至还多次说我十分像他，你一见我就有这种感觉并爱上了我，我当时只是认为这是你对我最好的允诺、最甜蜜的爱恋，傻傻的我竟引以为豪。却不知正是这独生女的“恋父情结”才引发了这基础脆弱的感情，才让你如云般来又如风般去，我现在才明白自己只是作了一个空灵的影子暂时安慰了你空虚寂寞的心。

依然清晰，生性爱感动的我在那个春天如何小心翼翼地呵护着这份上天的恩赐，我以为我的生命从此将充满活力，拥有你便拥有了世界上的一切。你带着款款的浅笑踏入我的心田，采括了我枝桠上的第一朵迎春花，你的天真、你的承诺、你的温暖……曾一度让我以为找到了归宿，找到了至少可以安慰自己的窝巢，然而你用温暖的情怀召唤我这颗飘荡无助的心回到了“家”这一居处，却又残酷的把我踢出门外，在昏茫的白雪地中，再度成为一个无家可归的浪子，让我如何面对，这——“温情脉脉”的——伤害！

离别时你流泪的承诺一直温馨着我漫长而又孤寂的假日，我以为有你一句“我等你”就已足够、而重逢时再见的却是你笑靥的反面、温暖的终极，你的冷漠似腊月的寒流，来得迅猛而让我措手不及，彻骨悲寒。也许我早该在你假日唯一的电话中那重复几遍的“你现在还好吗”中看出点端倪，可过于乐观的我却放纵了自负。

档不住的爱的诱惑

接下来的日子,我以为我会真正解脱,可那段时间里,却真真切切的有另一个我游离在躯壳之外,在记忆与犹豫中游荡,一个人默默承受这让我措手不及的来之突然的苦涩,抱着寂寞入睡的我怎么也强打不起精神,"在这个陪着枫叶飘零的晚秋,才知道你不是我一生的所有","相爱却又注定要分手"的凄凉之感时时侵袭我毫不设防的心头。

周末,我总习惯性地踱向玉渊潭公园,那熟悉得让人窒息的一草一木、一山一水总勾起我无穷的伤感,真真是物是人非、好梦难留啊,依稀在幽远的梦的某一个日子里,我们曾携手走过这里,你明月般的笑脸在我身边,在拂拭不开的层层夜雾中闪烁,你偎依在我怀中向我描述我们未来的家——你父亲赠你的别墅,讲你父亲的种种好处,教给我如何与"未来的准岳父"相处等等,我们的关系已亲密到了何等程度?我以为这些都曾是梦,我宁愿它们是梦而醉死在其中,可路畔的第一株草,第一株草上的第一颗露珠都在固执地提醒着我:那不是梦!我们共同涉及的那一个春天不是梦!

你没有一句解释,也许不必要去解释,就这样漠然地从我身上踩去、走远……也迷茫过了,也痛苦过了,我还能怎么样!既然你不顾自食其言的尴尬,我还有什么理由去苦苦强求呢?就应了一句禅誓"随它而来,随它而去"吧!破的镜子,虽然又凑和在一起,但毕竟抹不去断裂的痕迹。这段不了的情感就到此结束,也许某个不眠的夜晚,它还会来缠绕、侵袭我的心头,但我已能承受!而它的气息,也许便在岁月的冲击下,日趋平淡,终至消亡吧。

"不能把握的我们必须泰然地放弃,不论是诗、是自然,或是七彩斑斓的情意!"你只是一个匆匆的过客,在我的生命中迅既地闪现又消失,我把握不住,痛苦是思索的产物,唯有放弃思索才可抛却痛苦。"算了吧,就这样算了吧。"经历风雨凄冷洗礼的我,埋下失落的苦痛,重新像以前无数次笑傲纵横交错的挫折一样,坚定走自己的路

既然,现代的情感脆弱如斯,我又何必太在乎,这一时的失足!

断箭

北京大学中文系 冰梅

原名:周小梅

大二那年,我暗恋上一个人,我们是在文学社的一次聚会上认识。交流完例会的稿件,社长组织了一个即兴 party,他和一个女同学表演了一段简·爱的罗切斯特在桑尔庄园的精彩对白,他的嗓音极好,但貌不出众,极瘦高鼻梁塌腮。我很纳闷,浑厚的声音是怎样从那干瘪的胸腔中发出来的。他极投入的端坐时,那冷峻的额头使我一下子把罗切斯特的灵魂附着于他的身上。

从社员卡上查到他是数学系的,和我同级不同系。

那时学校的文理科目教室是分院的,两院之间隔着要步行十分钟的距离。偶尔在大门口碰面,我都不免多扫他两眼,而他好像不认识我。

后来心于功课,我竟渐渐淡忘了他。

档不住的爱的诱惑

是一次去十渡的效游使我们熟悉起来。不知怎么那样凑巧，我们两个系包了一辆车，而又那么偶然，我和他邻座。

从一上车，他播音员似的声音就在车厢里回荡，我则是老习惯，上车就闭眼。出发时是凌晨四点半，睡眠不足，空腹，使本来晕车的我顾不上优雅，难受得倚窗低吟，一股汽油味直冲鼻孔，我恨不能把五脏六腑全掏出来，偏偏什么也吐不出，天旋地转中，我听到了“罗切斯特”的声音：“很难受吗？”我不知道是呻吟还是回答，“嗯”了一声。“用一只手掐住另一只手的虎口，这样。”我微微睁眼，看到了他的示范动作，我把一只手从嘴上挪下来模仿他的示范，没有感觉，车身这时却剧烈地抖了一下，强烈的恶心感顿时袭来，手又移回到嘴上。他似乎迟疑了一下，但瞬间，他拇指食指猛地掐在了我的虎口上。一股疼痛的电流顿时沿着胳膊上行，我失口“哎哟”了一声。就这样，他的手一直在我的手上。

他似乎还在说着让我分散注意力之类的话，我试着睁开了眼睛，嘴依旧闭得紧紧的。“槐花！”他忽然大声叫起来。一丝幽香飘亚，顺着他手指方向，我的视野顿时一片白茫茫。那洁白的小花朵一串串堆积在枝叶的浓荫间，形成团，扩成片，缀满了整个山坡，微风抚过，气流中不再只是汽油味了。

在十渡毫无现代化污染的溪流间我们赤足过河，水乡长大的我见到如此清透之水，有一种他乡遇故知的感觉。得意地把刚踩翻的鹅卵石用脚踢到了一边，没想到他正一只脚腾空做好迈步的动作，一下子手舞足蹈跌到了水里。水不深，刚及膝，但毕竟不是游泳的季节。他被同学们边叫带笑拖起来，拧了衣裤冒出一句：“呀，我差点探到龙宫！”

同学们笑得更响了：“见没见到小龙女呀？”

自那次效游之后，我们再碰面就点头致意了。偶尔聚到一起，也开始交流对一些问题的看法。他的思辨力极强。

在一期社刊中我见到他冷峻的牙表下有一颗如此多愁善感的女儿心。

他的影子渐渐侵占了我的生活空间。下雨天带伞独步漫行，总幻想着他会支一把伞在我的头顶，然后揽住我冷得发抖的肩头说：“我们一起走。”深夜在床头辗转，总想象着他会在其床头燃一根烟，在烟圈中寻找自己。

我是否爱上他了？

一次偶然的的机会，我在他的书中看到了他和一个女孩的合影，凭心而论，那个女孩并不漂亮。他说她是他高中时的同学，现在在某个小学教书……我好像是微笑着听他说的，眼泪却酸酸地涌上了眼眶。

一连几天，我失魂落魄。

终于有一天我递给他一首诗，含蓄地请他点评。我看得出他眼中有一丝痛苦掠过。第二天他回给我一封信，信里说她善良纯朴，在他最忧郁的日子，她抚慰过他……最后一句是被人们说烂了的话：他会像喜欢一个聪慧可人的妹妹一样喜欢我。我也例行了别人重复过的动作——偷偷的大哭一场。

理智亮起了红灯：我不能再任自己的感情发展。在以后的日子里，我小心翼翼地躲避着他，不得已碰面，我客气得令自己陌生。我生怕伤害了一颗远方女孩痴痴的爱心。

在岩浆般的隐痛中，我创作了一部中篇，半年后却被编辑堕落了胎。我又把全部的课余时间花在了图书馆和听力室，任听力室那笨重的大耳机使我与自己的内心隔绝。

再后来,我同时收到我被录取为研究生的通知书和他将结婚的消息。
于是,我对自己回眸一笑,闭眼任思绪纷飞。

哦,那个暖意融融的冬季

王璇

1

第一次见到峰,是在大三那年的一个飘着雨夹雪的初冬。

那时男友健和他的"火焰"乐队在学院内风头很盛。每逢周末,4人乐队要聚一聚,排练或游玩。每次,我都在旁陪着,因为健常把乐谱乱扔,要我帮忙做归类、换页之类的事。

那天,我们想去个安静的地方排练,健想到他哥哥的好友、不同系的学长峰在校外自己租了间小屋,很有情趣的。

峰是个乍看颇有点儒雅气度的人。高高的个子、略显消瘦,一双眼睛很温柔但又透着股坚韧、犀利,这略微损伤了他的儒雅气。当他打开门时,我蓦地注视到这双眼睛,不禁有点忐忑不安:他能欢迎我们这些不速之客吗?

健和他的搭档们仿佛到了自己家一般:贝斯手李卓舒适地靠在床边调音;鼓手亚新在峰和键盘手凯的帮助下,把峰的那套鼓从角落里搬出来。

"他也有鼓?"我诧异地问健。健大笑:"你以为他很文静吗?他是个典型的'两面派',文静时像个古代书生,疯狂起来,嘿嘿,璇,只要你心脏好,听他击鼓包管让你神经兴奋、节奏感强烈地想蹦迪。""哦!"我不禁哑然。

峰回头冲健笑笑,不肯定也不否定。健自顾自地说:"峰哥,这位是我的最爱——璇小姐,感觉如何?你可别被她很淑女的外表欺骗了,她是典型的温柔时是水、热情起来似火的人。"这时,我无意识地接触到峰那双犀利的眼睛,不由得一怔。

峰的小屋里没任何取暖设施。其实这个小屋很简单,但颇有情调。窗外雨雪交加、寒风呼啸。屋内,天生怕冷的我,双手冰凉,全身发抖,但我只是安静地坐在角落里,不想打扰任何人。

元月,"火焰"将在学院内举办演唱会。虽然他们已开过很多场,但这次不同,因为李卓快毕业了,他们很珍惜这次演出。入冬后的每次排练,都使我冻得苦不堪言,但健很忙。他没注意到我的惨状,而我也不想让他分心。

"你穿得太少了,小姐!"峰把一件大衣递给我。

"我穿得不算少了,如果不是这地方冷得像冰窖,我就不会发抖。"他耸耸肩说:"果然不淑女。"转身离去。

几分钟后,一个热水袋、一杯热水出现在我面前,抬头时看到峰一脸的诚恳。我不好意思地接过来。

身披大衣、怀抱热水袋、手捧热水杯,阵阵暖意涌上我的心头。

以后,我们常去峰的小屋。每次他都从楼下打来热水,为我注热水袋,只要我手中的水杯变凉,他会立刻为我换上热水。

大四的他知识丰富,谈吐幽默,我们常聚在一起谈天说地,聊着天南地北的话题,有时也聊自己。

那天,我们谈到他的家庭:他家在南京,他是家中幼子,他和父亲的关系一直很僵,代沟颇深。有很多次放假,他不愿回家,但想到他白发慈爱的母亲,他还是回去了。他曾尝试同父亲"和平相处",但每次结果总是更糟。说到他的妈妈,他眼里闪着泪花:"你不知道她是多么多么善良的母亲。"

蓦地,我泪眼迷朦,一只手捧着茶杯,伸出另一只手握住他的手,我说不出话来,只能默默地望着他带泪的眸子。突然,他抓住我的手,眼睛晶亮而灼灼逼人。我不由得呼吸紧张,颤抖的手使杯中的水溢出、泼在我们手上。

他突然放手,往后靠在椅背上说道:"算了,明年7月我毕业后,你就会很快把我忘了。"

"不,不!"我不知为何那么迫切:"不会的,至少每个寒冬,我会想起你,想起你的小屋、热水袋、热水杯。"说完,我匆匆直到正在卖劲弹唱《斯卡波罗集市》的健身旁,尽力用心去听他的歌。但我知道,我的心不再平静了。

我的生活被打乱了。我以前过着千篇一律的生活:不是在教室听课,就是在图书馆自习;周末不是看"火焰"排练或演出,就是和我那"校园名人"的男朋友去看电影。总认为将来我会顺理成章地成为健的妻子,可是突然间变了,我茫然不知该何去何从?

圣诞节那天,我们又相聚在小屋,决定欢度一下。很快,健他们被峰分配去买食物,我怕与峰单独相处,便主动去买花。有意在街上逛了很长时间,慢慢踱回小屋。至门口,听到屋内鼓声热烈刺激,我放心地舒了口气。可是,推门而入,才发觉自己错了。

屋里只有峰一人,他正疯狂地击着鼓。

鼓声戛然而止,他抬起脸,目光犀利而温柔,灼热而痛楚,我发现他瘦了。我很冲动,想跑过去,但这时,门口响起掌声。健高声称赞:"真棒,帅极了,峰哥。"

接着大家各自归位,各司其职,忙乎起来。那天,我一直在笑,健说从没有见过我笑得这么甜,其实我的心里好苦好涩。

春寒料峭的黄昏,在学院空空的活动室里,只有我和健。我看出健有话同我谈,他故意支走了队友。可是他一直摆弄着他的吉它,一脸专注,正弹唱着黄家驹的那首《你知道

档不住的爱的诱惑

我的迷惘》。

我立于窗前，手里握着杯热水，望着窗外雨雪交错地飘落，听着健的歌声，阵阵寒意袭上心头。

吉它节奏渐缓，健唱起了那首他心爱的歌，“是不是我不够温柔，不能分担你的忧愁……”我惊愕地转身，看着他。健仍旧专注地弹唱，头也不抬一下：“把所有悲伤留给自己，你的美丽由你带走……”我再也忍不住，泪水夺眶而出：“健，求你，别唱了！”

“哦？你不爱听，以前你特喜欢听的。哦！我忘了，你不再是原来的你了。”

我的泪水如注而下。他走过来伸手为我拭泪，我躲开，他一愣。“我知道为什么。活该我倒霉！人家比我更体贴、更温柔，对吧！走开，别在我面前哭哭啼啼地烦人，我阿健……”他顿了顿，逼视着我的泪眼大吼，“我提得起，放得下。现在，你可以走了。”

我冲出活动室，跑向走廊，身后隐约传来歌声：“把所有悲伤留给自己，你的美丽由你带走……”我眼前一片模糊。

5

峰和李卓毕业了。欢送会上，健没有露面。

这段时光，我过得很艰难，自从3月和峰一起去看春雪之后，我们很少见面。见面时他也会问我：“健好吗？”有次居然说，“你们原本是最理想的一对。”

那晚峰没来，只是托凯捎来一张字条给我，上面写着：相逢不知在何时，大约在冬季。峰去了，我不知其地址，他仿佛有意要从世界上消失一般。

两年后，我和健也毕业了。欢送会上，健大展风采，从《同桌的你》直唱到《青春》。听着听着，我不觉心碎神伤悄悄落泪。几许说不出的惆怅、几分说不出的落寞和几多说不出的心酸重重环绕着我。

回想这两年，我只是偶尔收到峰不写明地址的信。信中他一再自责自己的冲动和他应该压抑的感情。泪水再次涌入我的眼眶，曾几何时，我由一只欢乐鸟变成了动不动就落泪的“林妹妹”。

一块手帕出现在我面前。“小璇，你该笑了，你已经哭得太多太多。”我尴尬地收住泪，发现健站在我面前。

“哦，我没什么。只是你的歌使我想起学生时代就这么结束了，我只是太激动了。谢谢你！”我把手帕还给健，欲离去。

健叫住我：“小璇，听我一句，别总是等他来找你，你可以去找他嘛！”

6

又是5个月过去了。这5个月中，我同那些欢欣愉悦的高中生相比，大不了几岁的我显得那样苍白、忧郁。我始终没有峰的地址，只是收到一封他祝福我和健的信。

寒假，我去参加姨家表姐的婚礼。我走出家门，第一感觉便是好冷。我不由得想到峰温暖深情的双眸……我开始左右顾盼希望峰出现在我的视野。

档不住的爱的诱惑

街上飘着冰冷的雪花，我被刺骨的寒风吹击着。
我又留恋和峰在一起的那个带着暖意的冬季。

情断

1987年2月14日是我进入大学的第二个情人节，那时我心中连个情人的影子都没有，室友们却偏偏把我拉去街边的几家花店，他们纷纷争买一束束象血一样的红玫瑰，我只傻傻地陪着。店主是位很柔和的姑娘，问我要不要一束，我无奈地摇了摇头。她说你愿意让我帮你选个情人吗，她递给我一张情人卡让我上面写几句话。室友们都很兴奋，觉得这个主意很刺激，纷纷鼓动我不要错过这个大好机会。我也没有多想，只在那张卡片上写了“愿清新亮丽伴你一生——高见”，然后默默地看着女店主把六支白色的康乃馨打了包。她说：“替你送束康乃馨吧，愿上帝保佑你，有一天会在你面前降临一位美丽善良的女孩儿。我想这位女店主很会恶作剧，谢了她就走了。”

情人节过后，我也就把那件事给忘了，鬼才相信上帝会让一位美丽善良的女孩儿如此轻易地来到我身边。那天外面正下着雨，我们在班里看电视转播球赛，看到一个女孩儿站在门口，清秀的脸上嵌着一双忧伤如水的眼睛。“你叫高见？”语气中含有明显的高傲与冷陌。

“是的，请问找本人有何贵干？”

“花儿是你送的？”

“花儿，什么花儿？有花儿我自己还看不够呢，哪有心情送给别人。”

“你这人怎么这样。”她扭头就走，我猛然想起那六支白色的康乃馨，可这美丽善良的女孩儿已在我的视线中消失了，我丧气地说了句“猪脑儿”就进屋了，连看球赛的心情都没有了。

这件事本来应该结束了，可这仅仅一面之缘的女孩儿却深深地印在我的心里，我开始注意校园里的女孩儿，却再也没有见到她，直到那场球赛之前。

那天我们邀请了联大的球队来我们学校踢球，他们实力特强，我们精心组织了阵容，踢得仍然很艰难，上半场零比零踢平，下半场刚刚开始十分钟就被对方攻入一球，我们很沮丧，可越急球越老是在我方禁区内运动，在下半场三十五分钟时才扳回一球。当时我想能保持现状踢平就不错了，可是，就在下半场结束前两分多钟，对方后卫传球失误，我方边锋截球，下底传中，对方后防线出现短暂的空当，当这意外的球飞到我面前时已经没有时间寻找角度，只是一促感觉上的头球攻门，球进了，四周的看台上一片欢呼。

我一边擦汗一边接过一瓶矿泉水，喝了个底朝天之后才看到那双忧伤如水的眼睛。

“你球踢得很棒，可就是有些目中无人。”

“多谢你的夸奖，我已经找了你好几个月，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我们真是有缘哪，你叫什么名字？”

“舒小曼，八九级社会学系的。”

“舒小曼，这上名字满不错的吗。我们一边聊天一边走，回到寝室我才想起来运动服还在她手里。生活中有些事真的很讲究缘份，本来互不相干的两个人由于偶然的因素便

档不住的爱的诱惑

可结下一生一世的情缘。

认识舒小曼之后,我们时常在一起聊天或散步,她也喜欢足球,我踢的球她每场必看。她确实很美丽、善良,可性格中却隐含着深刻的忧郁,我觉得她内心中埋藏着令她无法快乐的因素,而且讳莫如深。

以前我没有谈过恋爱,也不知爱情是怎样一种感觉,空闲时间大多在球场上。现在和舒小曼在一起觉得很快乐,细想一个人的生活真是单调,我想我们的心灵在上点点靠近。

那个初冬的周末,我们去游泳,脱了衣服才想起我的游泳短裤忘了带,只好再一件一件穿上衣服回去拿。一个哥儿们说让我等等,他先进去侦察侦察,很快他就出来说水太凉,一个女生也没有,可以放心大胆地进去游。我本不想冒险,却被室友硬拽进了游泳池,我从跳台上跳进水里,扎了一个长长的猛子,刚一露头就看见了一袭粉红色游泳衣,我当时差点晕过去。“你还不快走,后边还有一大堆女生,这可不是国外的天体浴场。”舒小曼微笑着,以前她很少笑,今天我觉得她真的好美丽。我在那帮调皮鬼的笑声中狼狽逃窜。

后来我见到小曼感到有些不好意思,她问我缺不缺心眼儿,我说不缺心眼儿,只是有神经病。

一次小曼问我有没有交过女朋友,我只交过一个,上小学时我看上了班里的一个叫玲玲的小女孩儿,一心想着娶她当媳妇,小学、放学我总是跟她一起走,不让别的小男孩儿和她说话,可是总有一个比我又高又胖的小男孩儿来班里找她,还吃她的东西,我气得不得了,终于和他打了一仗,结果被打得很惨,临走时我说你打我可以,再不许和玲玲说话,后来才知道他是玲玲的表哥。小曼笑得前仰后,说我从小就开始吃老陈醋了。

小曼喜欢在大街上走得很慢的那种散步,看来来往往的车辆,看来去匆匆的人群,他说很多人实际生活得很苦,并不如意,苦恼的时候多,快乐的时候少。生活应该实际一些,沉浸在幻想与浪漫中的人是不堪一击的,往往在表面的快乐下埋藏着永久的悲哀,如果把某些事只望好处想,只见其绚丽,不见其阴影,期望值太高,结果是不会圆满的,只有在平淡甚至阴暗的生活中营造一份美丽的心情才是可取的。

渐渐的,我觉得与小曼在思想、性格、心灵上都是相通的,我们在一起对爱情、人生、社会,什么都谈,感情上的交流更是我们的心灵融合,塑造出千古不变的恋情。

我问小曼准备什么时候嫁给我,她说这只有上帝才知道,她说假如告诉我,她说假如告诉我她不是处女我还不会娶她。看着她目光中掠过无边的痛楚,我想都没想,只深深的点一点头。说实话,并非我一点也不在乎,人的天性是自私的,我看中她的人,至于她的过去没有必要询问和追究,更何况现在是什么年代。她对我说在她很小时父母就去世了,她寄居在一个远房表叔家,表叔对她满不错的,供她读书,只是常常不怀好意地盯着她,为此表叔与表婶经常吵架。有一天表婶回娘家了,晚上表叔喝得醉熏熏地回来,把她强奸了,她才十五岁,她想去告表叔,表叔痛哭流涕地跪在地上求她,她想或许是表叔真的喝多了,再说如果告了表叔她也无处容身。后来表叔与表婶离了婚,供她上了大学,她心里也特别矛盾,不知还该不该见那位可恶的表叔,现在他一个人生活,也怪可怜的,就这么简单。

档不住的爱的诱惑

我对她说,这不是她的过错,至于那位表叔,怎么说呢,这件事虽然是无法挽回与宽容的,但你还能让他怎么样,你把这件事永远忘记吧,现在最重要的是我今生永远实实在在地爱你。

大学四年如流水般地过去了,有苦有乐、有悲有喜,岁月使我们年轻的心有了几分沧桑感,不再幼稚和天真,这美好的如梦的岁月永远驻留在我们人生的书页中。实习的时候小曼搞社会调查,我陪她去了趟大西北,在一个贫困的小村子里住了一个月,深刻地体验到了创造生活的艰辛和偏远地区的贫困落后,我们吃棒子面、野菜,住几乎没有解决,但有一种纯朴的乡情感染着我们,是都市中所不存在的。走的时候除了车票钱我们把所有的东西都留在了那里,小曼说她还要回来。

毕业时小曼义无反顾地选择了大西北,我也同样,因为我真的爱她,只要与小曼在一起,一切都无所谓,虽然我曾想留在城市,但为了爱情别无选择。

我和小曼在一个偏僻的乡村中学里教书,两人的工资加到一起还不到二百元,没有住房,在一间简陋的办公室里举行了只有我们两个人参加的婚礼。学校里的教师有能力调走的都走了,只剩下老弱病残,我和小曼一人教几门课,每天累得晕头转向,星期天还要家访。在这里虽然累一点,苦一点,却深深地体验着一种浓重的真情,勤劳朴实的乡亲,活泼可爱的学生给我们无限的关爱与友善。闲暇时我们登山看日出、看晚霞,到野外散步、聊天,生活过得满不错的。

爱情无法等同于婚姻,为了爱情可以做出任何伟大的创举,山盟海誓历经沧海桑田永不动摇,梁山伯祝英台、万喜良孟姜女写出了千古不变的爱情绝唱,而婚姻所面对的是平淡如水的生活现实,是一份抛掉浪漫的真实。很多人忽视了这一点,认为世界永远是充满玫瑰的春于,结果只有失望和悔恨。营造一份美丽的爱情不是很难,但成就一生幸福的婚姻确是相当不容易,任何伟大的承诺只有经受住时间的考验才谓之永恒。我和小曼都能够正确对待我们的爱情与婚姻,在遇到分歧或产生矛盾时都能够认真地多检讨自己,多理解对方,在饱含疼与快乐的生活里牵手走下去。

本来我们可以在这山青水秀的地方平静地度过一生,上天却偏偏把灾难降临到我们头上。

那是在我们到这里后的第三夏天,一天夜里,连下了几个小时的大雨,山洪暴发,村子被淹,人们四处逃散。当时还刮着大风,到处是一片汪洋,我拉着小曼好不容易跋涉到山坡上,她当时已经怀孕五个月了,我让她在那等着,千万不要下水,有我去救别人就行了。

当我背着一位老奶奶再返回山坡时,小曼已经向另一个世界走去了,一位大嫂说上游漂下来三个孩子,他们拽着一个根木头哭着顺流而下,小曼跳进水中救人,当她把第三个小孩推到岸边时就再也没浮上来……我的泪水混着雨水汨汨而下,可我并没有停留就去救别人了,直到村子里再也没剩下一个人我才趴在小曼身上嚎啕大哭。

人在悲观的时候往往会把自己引向宿命论。我并不责怪小曼,因为她的心灵永远是那么美,本来她的游泳技术只是在游泳池中还可以,在这样的惊涛骇浪中是绝对不行的,况且行动也不便,她应该意识天这一点,为了救人她什么也不顾了,她只会觉得用两条命换回三条命很值。小曼就这样走了。留给我的是永恒的孤独。每天放学后我都要到小曼的坟前驻留很久,凭吊追忆我们美好的过去。在匆匆的岁月中我想到去找小曼,想到

档不住的爱的诱惑

要离开这里，却都没有实现，有时我感到自己活得很麻木，心里不再有什么愿望和企盼，只是每天拼命地工作。和我的学生们在一起的时候我还觉得自己有一点活力，可到一个人独处的时候感受最多的是心痛，很多时候在不知不觉中便会泪流满面，觉得小曼每时每刻都在我身边，在拥抱我寂寞的灵魂，我要终生在这里守望小曼的归来。

用胸口的体温为生命保暖 ——一次心灵的情感对话

人民大学哲学系研究生部 庄庸 林沁

一个不知所措，一个无所适从。你那种特别的东西，让我一下子太远，一下子又太近……

庄庸：你让我不知所措

我努力想为你提供一种成熟的呵护与宽容，但一直笨手笨脚。你那种特别的东西，又让我在走近你的过程中，又特别没有分寸感，一下子太远，一下子又太近。

每一次给你打电话，在放下话筒的那一瞬间，时常有一种很奇怪的感觉，就是刚才还贴近耳畔的声音一下子飘得那么遥远，仿佛这话筒只要轻轻放下，这一辈子彼此之间的关系就会一刀两断，一起走过的所有痕迹，都会像蛛丝一样，被轻轻抹去。那一夜——就是我被拒绝之夜——这种感觉特别强烈。但并没有愤怒，或者其他什么偏激的情绪，你肯定会想像不到放下话筒之后我竟会心如止水。虽然后来偶尔想起，总是一些说不出的感伤。我想也许我不该打这个电话，可还打了；就像我一向都明白待你，是应该倾述，可还是忍不住给你说了我过去。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从在你生活的边缘之外行走开始，好多时候你都让我手足无措。能让我手足无措的女孩不多，但你绝对算是一个。因为每次（见到你或读到你的信），你都让我不知如何待你才好。

从理论上来说，我应该从容地看待你，来了就是来了，走了就是走了，就像她们说的，你是一株幽谷里的百合，有些许清冷，有些许淡漠，那一种绝美，只有静静地看待，你才能更坚韧地生长。所以应该以一种怜爱的心情看你，简单、自然、亲切，没有太多好复杂的内容，只有静静地等待，等待你慢慢舒展生命的内容，这一种呵护，这一种宽容，是我应该做也想做但一直都没能做到的。

事实上你的气质之中，时不时透出一种很特别的东西，让我不能从容地待你。我的心太年轻，太年轻的心没有足够的成熟，来为你温柔的成长提供足够的呵护与宽容；而且对它来说，好一种特别的东西，仍然是一种无法拒绝的诱惑，它时常让我产生一种想走得离你更近的深邃的渴望，而不管这样做是对，还是不对。我没法像对别的女孩那样，怀着一颗平常心待你。

档不住的爱的诱惑

因此我一直是在这两者之间走着钢丝绳。我不知道我能够走多久？又能走多远？到底哪一种距离才适合你我？甚至我真的不知道我应该怎么去做。我努力想为你提供一种成熟的呵护与宽容，但一直笨手笨脚。你那种特别的东西，又让我在走近你的过程中，又特别没有分寸感，一下子太远，一下子又太近。也许这可以解释之前之后某些连自己都没法言喻的行为。为此我必须需要你给我一段时间。无论是你，还是我，都必须有一段时间，才能学会从容地与相处。没有谁能在最初的日子里，就能确定自己在对方的生活里究竟处于什么样的位置，只有在不断地走近、疏离、又走近的过程中反反复复地调整，才可能寻找到一种彼此都适合的距离。这需要两个人的努力。一个巴掌是拍不响的，你说是吗？

总觉得应该学会珍惜。即使注定了只能同行一段路程，我也要努力把它做好，有过那些日子真好，一起走过的感觉真好，这样真的很好。

林沁：请温柔地等我

经历了生活中精神和情感的某些挫折，当一个又复活了，重新走情感和精神之路时，她会很容易翻出被压抑的愤怒，以及随之而来的悲伤、痛苦等情感。克服这些障碍，不仅需要我，也需要你努力。

再提笔给你写信，恍若已隔了许多时光，怎么也续不上似的，这其中，不知发生了什么。

昏昏沉沉地走过整整两个月，然后总算可以坐下来静静地整理自己。于是将所有你的信重读了一遍。这次，读得很平静。如果说以前看你的信更多的是种不安、惶恐和心绪芜杂的激动，那么这次更多的是种感动，为你感动。

我该怎么对你说呢？我是一个普通的女孩，经历、感情和体验都很平凡。那曾经发生过的一切简直还称不上故事。我似乎什么都不记得了，唯一清晰的就是：毕业了，分别了；他走了，我哭了。相处几年，和他关系一直是不清不白，若有若无的。他很傲气。也许这是他真正吸引我的，尽管我总痛恨他这种时时让我受伤的傲。拖了几年，没想到最后还是落了个不了了之。一切都过去了，但如今我的心绪打着千百个结，无法理清，更无法剪断。甚至一个人独处时，抬起头来，仿佛他还在身边看着我，没有说一句话，忘不了。而且我并不是随随便便的女孩，感情也不像果子，丢失了一枚，马上去拾起另一枚。之后听我只想从网中挣脱出来，所以除了拒绝，我别无选择。他们都是很好的男孩子，本应该遇上比我更好的女孩。你也是，那一天你的电话过来，下意识地便选择了拒绝，也就是逃避。

以后的感觉很难受。我不知道我是做对了，还是做错了。二十多年里，你也许不是我最好的朋友，可像打动我最深，甚至几乎走进我内心最深的人。我的心灵从没对你设防。我珍惜这种感觉，就像捧在手心的易碎的水晶球一样地关爱和珍惜它。你的感情让我猝不及防。在那一瞬间如何能叫我真实地面对？

你曾经说我渴望什么，就拒绝什么，等待什么，就逃避什么。我很清楚自己一直在拒绝，一直在逃避，只是未曾意识到自己跳进了一个如此循环的怪圈。渴望、等待，实际上又拒绝，逃避了一切可能，所以才会有更加落寞、憔悴的等待。淡下来，才发现自己不敢投入的原因在于我的内心深处非常害怕彼此之间的关系会无疾而终。因此，为避免这种

档不住的爱的诱惑

可怕的危险,就拒绝投入自己的感情,拒绝投入自己的生命,我始终河流在这种关系之外,从不投入进去。所以我的第一次感情才会无声无息地湮没。这些体验中有许多我不敢回首的可怕创伤——我没有勇气允许以后的生命重演类似的经历。

你懂我的意思吗?你真的懂吗?所以我还是有敢给你什么承诺。只能说,我会去尝试。尝试走出自己给自己套起的笼子。最初的步子会很小,会是战战兢兢的,甚至还会缩回。但我会迈出第一步,一定!

你能等我吗?像你说的,温柔地等我长大?也就是说,走出某种无法逾越的精神状态。这是一个很艰难的过程。经历了生活中精神和情感的某些挫折,当一个人复活了,重新走向情感和精神之路时,她会很容易翻出被压抑的愤怒,以及随之而来的悲伤、痛苦等。克服这些障碍,不仅需要我,也需要你的努力。复活需要支付很昂贵的代价。至少,需要时间。你说你会给我这种时间。我很感动。

很不习惯表达自己对别人的关心,很多时候,都是宁愿把话埋在心里。但这次,还是想对你说:注意身体,善待自己。真的,我现在希望你过幸福些。很真诚地希望。

新美人,我差点昏了过去

中央民族大学 刘烨(寒心)

睡在夜里睡在那里,都是,这座城市,出现了新美人……

这个城市应该重新定义,因为它之中的人群有了新的含义,而且在含义的深处,处处出售着廉价的"美丽"和并不美丽的人。

—

这座城市出现了新美人。

有人惶恐,有人不安;有人捶首,有人顿足。

新美人大约都是二三十岁,拥有较好的面容和妖娆得能让男人的眼睛发亮身材,她们往往利用成功男人来实现自己的愿望,达到其不可告人的贪婪的目的。

她们像鱼群一样成群结队,在这座像海洋又像超级商场一样的大城市中不屈不挠地穿行。她们出入各种繁华场所和各种豪华车辆,她们漂亮、冷漠、花枝招展而又暗藏机关。她们像警觉的蛇一样盯住那些三四十岁,甚至是五六十岁成功的男人们……她们追求的就是享受、金钱、地位和肉体的快乐。

这所大学当然是属于这座城市的,像鱼群一样的新美人理所当然能觅到其生存的水草和水域。

本来还不该说她们是"新美人"的,毕竟她们还含苞欲放,清脆欲滴,一些世俗的字眼过早地加在她们稚嫩的头上,仿佛有点不合时宜。但是,当你稍稍留意这块看似圣洁的芳草地时,你会诧异你眼中的景物:成排的豪华私车有序地等候在女生楼下,打扮入时的校园小姐不时地从楼上款步而来——"Hello, mybaby",接着一声甜蜜的接应,一对浪漫

档不住的爱的诱惑

情侣双双钻进了装有车门的黑黑的洞口……

二

我不是大款,也不是大款的儿子,但是我却领教过好几个被我定义为"新美人"的漂亮姑娘。可能是因为本人"能说会道"的缘故吧,那些"清纯少女"可能由此看到了我很有可能成为将来的大款;再加上我确实在经济上比一般大学生宽裕,我会自己挣钱。于是,我倒还少不了几回艳福。

她叫檀,一个学美术的姑娘。说她可爱,一点儿也不过分。清脆欲滴的嗓音让你觉得自己回到了千年前的水帘洞;让你仿佛置身于神话传说中的瑶池。光听她说话就够让你神魂颠倒,哪怕她随说一句"讨厌",你一定会觉得是在唱甜歌。除了声音好听之外,娇好的面颜也会使每一个正常男子留连忘返,一头瀑布似的长发总是勾起异性的丰富幻想……

就是这么一个可爱的姑娘,她差点摧毁了我的前程。

认识她是在校园酒吧。她坐在阴暗的一角,忧郁的表情堆满了有点发白的娇脸,头发长长地扬在肩膀后头,额头亮得像美丽的冰川——居然能把酒吧里的灯红酒绿反射出来。"喂,小姐,有什么心事吗?干嘛这么忧郁?"当时我肯定也喝多了,否则不会说出么大胆的话。

她冷冷地看了我一眼,说:"我想死。我再也不会成功啦!"说完,她竟小声呜咽起来,"我考了两年了,这辈子总算完了。"

于是,她告诉我她叫檀,一个来自湘西的家境不好的大学四年级学生。她说她喜欢美术,一心起考美术学院,现在所学专业是哲学,她特别讨厌。她哭诉道,为了实现心中的梦想,一上大学,她就准备报考美院,可是老天总与她过不去,一败再败,她实在想不通。现在,她孤单无援,几乎没了经济上和精神上的支撑。

一向善良得如同一只乡间土狗的我立即被她深深感动了。

多么崇高的女神啊,我已经被你那倾国倾城的美貌和顽强的进取心所俘虏了。

于是,我决定像傻瓜一样卖力地帮她。

三

檀确实是一个聪明的女孩,画画的水平一天比一天提高。和她在一起,我自然就成了活脱脱的准模特,讲不上高大威猛,但至少是英俊清秀,这样,在她的画册里几乎是清一色的"我"。

半年后,她准备报考中央美院。我则利用本人较好的关系网为她的专业考试作了最大限度的准备。在为她铺路的同时,当然也花去了我所有的积蓄。为自己所爱的人作点牺牲当然值得,当初我是这样想的。

美术考试的成绩出来了,她刚好过线。为此,我又通过关系才使她最终被录取为中央美院一员。

一切的一切仿佛很乐观也很浪漫的进行着。俗话说,有所付出必有所得,有人说,该是收获的季节了。可是事实总是现实得让人不敢相信,一场风花雪月之后,当你疲惫地

档不住的爱的诱惑

走在地平线的边际时，价钱会猛然顿悟——噢，原来我只是风雨夜归人。

上了美院的她倒是比以前开心多了，本来很不错的娇容在成功的喜悦里越发光彩照人。看着好她开心，我在内心深处为她祝福，她应该高高兴兴地活一回了。

一开始，我也没从其他方面想，我以男人特有的宽容和爱心去抚慰她、祝贺她。可后来，我发现她变得越来越疯狂了，她的要求越来越离谱。她说她想出国，她想去国外办画展，我的天，这样的要求对一个有钱的款爷算不了什么，可对于大学本科生来说，那绝对是不可以办到的。

我还是想尽力满足她，于是我拼命地挣钱。好在我有一个善于幻想的大脑，于是我充分发挥它的创造、构思功能——终于我为某广告公司设计出一些影响颇广的广告宣传画。为此，我确实立马得了一笔数目不小的钱。有了钱，我喜冲冲地去找他。我以为她一定会高兴，可是，在她看来，那笔钱确实太少……于是，她说：“这哪够，还办不出国的护照！”

此刻的我，彻底崩溃了，我只觉得眼前一黑——如果不是男子汉，我估计那天肯定被死了。

四

新美人啊，新美人，你们的贪婪为何如此强烈？难道你们就不需要纯真的爱情吗？无休止的欲望只能让你们把自己关闭在黑色的牢笼里，人民间除了钱，除了地位名誉，更重要的是真情，难道你们的心是麻辣烫做的吗？说句实话，我并不想把檀归于“新美人”一族，那样对她似乎有点不公平也有些不情愿，我总还是幻想着她能良心发现：她碰到的我是人世间最好的男人……

幻想毕竟不是幻想，她确实已成为“新美人”中的一员。在对我的期望破灭后，她更像一头猎豹，整天混入舞也——终于一天，一位风度翩翩的披发男画家款款向她走来……

听说，那位披发画家很有钱，在国处有房子。再后，我还听说，檀去了美国……

音

首都师范大学 盛军波

爱情，历来在婚姻与家庭的面前显得苍白无力。婚姻对爱情的苛刻刁蛮终于让你回报了二十年的父情母爱。

音：

陪我走了这么久，累了吗？累了，就歇会儿。

笔和纸，倘若不用来记录一些东西，是完全可以分开的，正如我和你。但此刻在我手里，他们藕合的轨迹开辟了一个故事的话题，这个故事里只有我和你。

写下这些文字，不是一段恋情的开头，而是一个故事的怒放，开头是玫瑰的怒放，而